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559號

原　　告　李彩虹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王宏鑫律師
被　　告　葉靖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6 年度附民字第597 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0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葉靖秋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葉靖秋前為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之業務經理，竟於民國98年5 月間起，佯招攬原告投保富邦人壽之醫療險、意外險及儲蓄險。原告投保後，自98年5 月間起至104 年10月止，按月支付保險費新臺幣（下同）6,000 元予葉靖秋，葉靖秋僅繳納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102 年9 月保險費4116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103 年4 月保險費2270元、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92年7 月保險費4000元、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號99年7 月保險費1904元、99年9 、10、11月保險費分別為949 元、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號99年11月1 日應繳之保險費5110元、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100 年5 月保險費6321元（

下稱系爭已繳保單），其餘收取之款項445,432 元均予以侵占而未繳納予富邦人壽，系爭已繳保單因嗣後未繼續繳款而導致違約，原告共受有468,000 元之損害。嗣於104 年8 月富邦人壽寄發保險停止生效通知予原告後，原告始知受騙。被告葉靖秋既是被告富邦人壽之受僱業務經理，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被告二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8,00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抗辯：

（一）被告葉靖秋則以：同意原告之主張等語置辯。

（二）被告富邦人壽則以：原告主張之事實，伊均否認之。就被告葉靖秋是否因執行業務而幫原告投保之事實，按被告內部檔案資料所示，由原告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或以訴外人翁○祥、翁○彬、翁○聰、翁○婷為被保險人向被告富邦人壽投保之保單共有20張，其中如附表編號1 保單投保時就間為92年民7 月8 日，招攬保單業務員為「李○臻」而非葉靖秋，自與本件無涉；另如附表編號2 、6 、7 、10至20共14張保單，因未繳納首期保費，被告富邦人壽並未承保及製作保單，對照本件刑事起訴書就原告所繳保費遭挪用乙事，原告稱「有拿到投保契約書或保單」，是可知如附表編號2 、6 、7 、10至20保單亦均與原告主張自98年5 月間起每月繳付保險費6,000 元無涉；另附表編號5 保單繳費期別為「年繳」，保費繳費方式為「轉帳繳費」，核亦與本件原告主張遭侵占保費是以「月繳」付款及委由「葉靖秋代為收款」繳付保費方式迥異而無關聯甚明。其餘如附表編號3 、4 、8 、9 共計4 張保單（下稱合稱系爭保單），投保時間則分別為99年7 月9 日、99年11月1 日、103 年4 月3 日、102 年9 月25日，被告富邦人壽因收到首期保費而承保，惟嗣後被告富邦人壽並未收到原告應繳系爭保單續期保費而失效。又原告起訴主張其自98

年5 月間起，每月給付共同被告葉靖秋6,000 元，自應就該金額係繳納哪些保單，是否確實有給付該款項等事實負舉證之責。其次，就原告給付之原因，原告雖主張自98年5 月間起被告葉靖秋收取保費每月6,000 元，惟系爭保單承保時間分別為99年7 月9 日、99年11月1 日、103 年4 月3 日、102 年9 月25日，與原告主張不符，故原告給付該款項並非全與保費有關，而可能係原告與葉靖秋間之私人借貸關係，非屬葉靖秋執行之業務行為，故被告富邦人壽毋庸負僱用人責任。最後就關於原告所主張之金額部分，被告107 年2 月27日富壽權益（客）字第1070000910號函所檢附相關之保險資料，計算葉靖秋涉侵占應交付予被告之保險費共計445,432 元（即每月6,000 元x 78個月=468,000元，扣除系爭已繳保單之保險費），惟其金額仍有誤差，本件系爭保單應繳而未繳之保費應共計257,57 6元。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葉靖秋所涉侵占保費之可能金額至多應僅為257,576 元，而非原告所主張之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葉靖秋前為被告富邦人壽之業務經理，竟於98年5 月間起，招攬其投保富邦人壽之醫療險、意外險及儲蓄險。原告投保後，自98年5 月間起至104 年10月止，按月支付保險費6,000 元予葉靖秋，葉靖秋僅繳納系爭已繳保單之保險費，其餘收取之款項445,432 元均予以侵占而未繳納予富邦人壽，系爭已繳保單因嗣後未繼續繳款而導致違約，原告共受有468,000 元之損害等情，業據被告葉靖秋自承無誤（見本院卷第43頁），堪以認定，葉靖秋不法侵害原告權利，造成原告損失468,000 元，原告請求葉靖秋賠償468,000 元，為有理由。

（二）按僱用人係藉由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

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輕易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縱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苟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富邦人壽提出如附表所示原告於富邦人壽投保之保單資料（包含保單號碼、要保人、被保險人、契約始期、契約狀態、實際保費繳付日期、每期應繳保費、保費繳付期別、保費繳費方式、已繳保費總金額、招攬人），原告並不爭執，依附表所示，原告於99年6 月前未有由葉靖秋招攬而投保之資料，原告是於99年6 月開始，因葉靖秋之招攬，始開始向富邦人壽投保，惟葉靖秋於本院審理時稱：我自95年間開始任職於富邦人壽，98年5 月開始擔任原告的保險業務員，自98年5 月至104 年10月開始每月向原告收取6000元繳交保險費，都是告訴原告這是要繳富邦人壽的保險費，向原告所收取的金額並沒有要向原告借款的意思，每次都是收取現金整數，因為每張保單的保險費不一樣，當時是向原告說收取整數之後再扣繳她的保險費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可見身為原告保險業務員的葉靖秋自98年5 月起至104 年10月止，即向原告每月收取6000元，向原告表示作為繳交保險費之用，原告亦認知葉靖秋受僱於富邦人壽，葉靖秋縱然是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為自己利益所為，但就外觀上而言，葉靖秋所為仍與執行保險職務有關，其行為不法侵害原告權利，造成原告損失468,000 元，身為僱用人之富邦人壽自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1 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富邦人壽與葉靖秋應連帶給付468,000 元，亦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46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年5 月21日（見本院附民卷第6 頁，因寄存送達加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既為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葉姿敏